

海南省物价局文件

琼价价管〔2018〕552号

海南省物价局 关于规范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物价局，海口市、三亚市、三沙市、定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洋浦经济发展局，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97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500号）、《海南省物价局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琼价价管〔2018〕467号）和《海南省物价局关于电价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价价管〔2018〕494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规范电价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物业小区用电价格

(一) 居民住宅小区中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抄表收费到户的“一户一表”居民用户生活用电按照目录电价执行，并实行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实行转供电的居民用户生活用电，执行合表居民用户用电价格。

(二) 居民住宅小区的抽水用电和公共照明、电梯、消防等公用附属设施用电执行合表居民用户用电价格。

(三) 居民住宅小区商业部分的经营场所、公共照明、电梯、消防用电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

(四) 对商住混合物业小区，海南电网公司应对商业部分和居民生活部分单独装表计费，无法实行单独装表的要按合理比例分摊电费。商业部分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执行两部制电价的，基本电费由商业用户承担，不得向居民用户收取基本电费。居民生活部分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二、商业写字楼用电价格

商业写字楼用电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

三、行政事业单位用电价格

党政军机关、医疗机构、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办公场所照明、公共路灯、电梯、消防、抽水等用电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中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场所用电价格。附属经营服务业用电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

四、产权式酒店、酒店式公寓、房屋出租用电价格

(一) 产权式酒店用电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若产权

式酒店不再用于商业经营，转为居民居住的，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二）酒店式公寓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若业主委托第三方经营或用于商业经营的，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

（三）出租的房屋用于居住的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用于商业经营的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

五、完善两部制电价制度

两部制电力用户可自愿选择按变压器容量或合同最大需量缴纳基本电费，也可以选择按实际最大需量缴纳基本电费。为防止用户报装变压器容量过大，电网企业应与用户认真研究用电容量，并通过合同约定。

六、执行时间

完善两部制电价制度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电价政策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海南省物价局关于物业小区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价价管〔2018〕357 号）、《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基本电费核算办法的通知》（琼发改价格〔2008〕1081 号）相应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文相矛盾的，以本文为准。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省价格监测中心，省物价局信息中心，省物业管理协会

海南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印发
